

抚顺市教育局法治政府建设自查报告

按照辽宁省委依法治省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的工作通知》要求，市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抚顺市关于争创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实施方案》(抚法委发〔2020〕5号)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全面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健全依法行政制度，加强法治教育。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年以来教育法治工作情况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建立普法工作长效机制

1、加强教育法治建设。认真落实教育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加强教育系统法治建设，成立了推进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对教育法治建设工作做到亲自部署、亲自抓落实，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局党组会定期对法治工作进行研究，将法治建设纳入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规划和日常教育工作中，整体推进，同步谋划。

2、制定教育法治工作方案。制定了《市教育局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落实方案》，对法治建设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压实分管领导和各部门责任。

3、加强法治学习。局党组成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精神，领会精神实质，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度。组织局机关干部和局直属学校领导深入学习教育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增强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4、重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聘请一名法律顾问常年参与教育行政决策、重大教育政策、行政案件解决等工作，推进了教育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5、加强法治建设工作考核。制定了局直属学校法治建设管理责任书，明确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将推进法治建设作为局直属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考核内容。完善法治校园建设情况报告制度，局党政主要领导不定期深入直属学校，检查法治建设落实情况。

（二）依法治校、构建和谐校园

1、落实法治副校长依法治校责任制。在全市中小学校实施主要领导依法治校第一责任人制度，落实主要领导抓统筹、分管领导抓具体，班主任、科任教师直接抓法治建设的工作机制。把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作为学校重要工作，认真抓好，落到实处。

2、加强学校法治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学校章程、校纪班规等制度，规范教师、学生的行为管理，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和师生合法权益，提高了依法治校水平。

3、开展双法治副校长聘任工作。在全市聘任热爱教育工作的法官、检察官及公安民警任学校法制副校长，定期深入学校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4、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2021年会同公安局、综合执法、市司法局等部门共开展4次学校及周边环境整治行动，查处侵害师生合法权益、滋扰校园和校园欺凌等案件，为校园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建立健全机制，依法执政依法行政

1、依法履行教育行政职能。全面推行教育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2021年以来承接市级教育服务事项22项，对服务事项进行了认真梳理，落实了责任部门和负责人，编制了办事指南，精简了办事流程，缩短了办事时限，依法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营造良好教育营商环境。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实施简政放权，先后将学前教育、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民办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和管理权限下发到县区，指导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积极开展工作。认真落实网上办理事项，强力推行“不见面审批”，减少群众办事负担。

3、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建设。按照《关于全面推行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制度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的通知》（抚依法办发〔2021〕3号）文件要求，坚持合法性、合理性、公开透明原则，编制了5项《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为开展教育柔性执法奠定了基础。

4、推动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2021年组织2次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提高了执法队伍综合素质。严格落实执法程序，强化执法信息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公开执法信息30余件次。执法中坚持文明执法，亮证执法，执法过程坚持全程记录，提高了行政执法水平，两年来全市未发生一起不规范执法诉讼案件。

（四）强化措施，创新形式，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1、开展《宪法》等法律法规学习活动。两年来，市教育局先后组织全市广大师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了《宪法》、《民法典》、《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

学教育惩戒规（试行）》等法律法规，提高了师生法律意识，增加了法治知识。

2、广泛开展《宪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利用学校LED屏幕、学校围墙、板报及家长微信群对《宪法》、《教育法》《中小学教育惩戒规（试行）》等法律法规进行广泛宣传，在全市中小学校营造了良好法治氛围；2021年7月初联合司法局、抚顺市律师协会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热点和难点进行梳理、探索和研究，总结出105个法律问题，由律师工作委员会专职律师采取以案释法的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讲解，在抚顺司法微信公众号和教育局法治工作群上推出，每天一期，现已推出94期，自播出以来受到广大教师和学生一致好评。

3、积极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宣传教育活动，提升防“疫”工作实效。疫情防控期间，市教育局通过微信群、QQ群、电话沟通等多种媒介，积极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推送教育系统内防疫工作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指导广大师生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疫情防控规定，在全市中小学校形成主动防疫、自觉防疫的良好氛围，确保防疫保卫战圆满成功。

二、2021年法治教育工作亮点

1、实施中小学校双法制副校长制度。为加强学校法治建设，配合抚顺市委法治委员会、司法局等七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在全市开展新一轮法治副校长聘任工作的通知》（抚法办字〔2021〕1号），在全市开展新一轮法制副校长聘任工作。从全市司法系统中遴选出369名政治素质好，法律素养高，热心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法官、检察官、公安人民警察、司法行政系统公职律师，担任全市182所小学、初中、

高中、职业中专兼职法治副校长，为做好学校法治教育宣传奠定坚实基础。6月23日法治副校长聘任工作已全部结束，上学期末法治副校长已走进校园开展法治教育宣传工作，得到了广大师生的热烈欢迎。

2、省级法制教育基地示范作用成效显著。抚顺市专门教育学校是省教育厅命名的省级法制教育基地，为更好地发挥法治教育示范作用，市教育局争取政府资金400余万元，对学校进行了维修改造，建成一个综合性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制教育基地坚持“早期干预、早期预防”的办学理念，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面向全市中小学、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精心设计普法活动，通过模拟法庭、禁毒宣传、国家安全教育、合适成年人、纪念日主题教育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2020年以来共讲授法治教育课59节，开模拟法庭32次，做禁毒报告18场，发放法治宣传品4万余份，覆盖城区34所中学13000余名师生，成功帮教“罪错生”238人，年均培训师生达3万余人次。此外学校还承担起社会法治教育责任，与市内初中学校建立帮教关系，开展帮教边缘学生工作，帮助边缘学生及时改正错误。与抚顺市检察院未检处配合，开展抚顺市合适成年人工作，维护涉案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与抚顺市矿区检察院配合，开设观护帮教培训班，针对“罪错”未成年人及家长进行普法宣传教育，受到学生及家长的热烈欢迎。

3、法治教育成果显著。市教育局积极组织全市中小学校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2021年全市有13.1万余名中小小学生参加了“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参与率达全市中学生总数的64.43%。2021年参加全省中小小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知识竞赛，抚顺市北台小学赵若冰小学组、抚顺市实验中学

张琬琪初中组、抚顺一中高中组张思源分别荣获省级三等奖的荣誉。学院附小徐浩泽获得省级小学组演讲一等奖，学院附中沈熙晨获得省级初中组演讲三等奖，抚顺十中许多多荣获省级高中组演讲比赛二等奖。“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广泛开展，提高了中小学生法治意识，培养了法治信仰，弘扬了法治精神。

三、法治教育存在的问题

1、法治理论学习不够深入，不够系统。对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学习的不深入，领会的不够透彻。对《宪法》、《民法典》以及《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学习自觉性和主动性不够高。

2、法治制度还不健全、不完善。几年来虽然制定了一些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但还没有形成系统的、完备的教育法治制度体系，特别是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如在职教师违规补课、教师师德师风等，依法处罚的规定还不十分健全。

3、执法人员队伍还很薄弱。全市教育系统执法人员相对较少，执法经验还不成熟，普遍缺乏综合执法所要求的法律知识和业务能力，整体执法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

4、法治知识宣传力度还不小。法治宣传多局限于按省教育厅和市法治委要求开展工作，缺少积极性和主动性。宣传的途径也相对单一，多限于学校的LED屏幕、校园宣传板等媒介。对教师、学生开展的法治知识教育形式简单、内容不多。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1、加强对全市法治建设的领导。认真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加强对法治工作的领

导，进一步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制度。

2、提升行政执法队伍综合素质。组织全市教育系统执法人员开展法治学习培训，认真学习习近平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法治委员会会议精神，学习《宪法》、《民法典》、《行政许可法》、《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增强执法人员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的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

3、提高行政执法工作质量。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对不作为、乱作为的查处力度，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按程序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亮证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4、扩大法治教育宣传面。一是充分利用校园内文化长廊、LED 屏幕、校园围墙、教室板报和校内报刊等媒介，开展宪法、民法典知识宣传，在校园内营造遵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二是组织师生参观省市法治教育基地，聘请法学教授、法治机构专家开展普法知识培训，提高师生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三是积极参与教育部提供的“教师法治培训平台”、“宪法小卫士”和“辽宁普法”公众号线上宪法法治培训和知识答题活动，增加师生法治知识储量。

抚顺市教育局

2021年11月25日